

事项名称：城市道路照明拆改移的审核

子事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办件类型：即办件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申请条件：1、确因城市发展建设或工程施工需要； 2、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办理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工程项目的审批手续及施工图纸

办理流程：1. 申请 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向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窗口提出申请，或到乌鲁木齐市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现场提交或邮寄申请材料。2. 受理 接待受理人员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当场正式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对材料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或资格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核 业务科室承办人在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审批 局领导在 0.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 办结 承办人在审批决定作出后即可办结，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批准许可决定，加盖实施机关印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 6. 送达 承办人在证件或批复作出后，办理结果将以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有纸质证件或批复的，申请人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

寄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设定依据：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五条。条款内容：因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其他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须经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